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田志傑

相 對 人 杞梵宇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74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1630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6,8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，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74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